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12

(总第2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 专 特 快 新

紧密结合司法实践 具体指导审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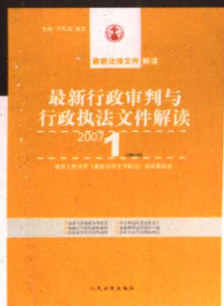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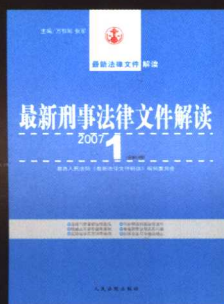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5种

浓缩精华 2007年全新改版

围绕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实时解读
提供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法律信息平台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2007年全新出版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每月出版 定价16.00元/辑)
-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每月出版 定价16.00元/辑)
-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每月出版 定价16.00元/辑)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每月出版 定价16.00元/辑)
-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双月出版 定价20.00元/辑)

责任编辑/范春雪 侯笑宇
封面设计/孙 宇

ISBN 7-80217-205-5



9 787802 172050 >

ISBN 7-80217-205-5 定价: 10.00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24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5-5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699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12 总第 24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5-5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解读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

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12总第24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28篇。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解读；《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及解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及解读(一、二)；《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解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死刑二审案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若干意见》及解读；解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故意杀人、抢劫罪指控证明要求及证据参考标准(试行)》和《贩卖毒品罪指控证明要求及证据参考标准(试行)》；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和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2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决定《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适用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批复
(2006年9月7日) (1)

【相关链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决定
(2003年8月27日) (1)
-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2000年11月15日)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11月14日) (32)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 马 东 (35)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略)

(2006 年 10 月 10 日) (42)

【解读】

解读《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 商务部副部长 魏建国 (42)

监察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06 年 11 月 22 日) (46)

【解读】

解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之一)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李毅中 (51)

解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之二) 监察部副部长 陈昌智 (57)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2006 年 11 月 7 日) (61)

【解读】

解读《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科技部政体司司长 梅永红 (67)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6 年 11 月 14 日) (70)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14 日) (76)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及解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证人、鉴定人出庭
作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0 月 9 日) (89)

【解读】

解读《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的

若干意见》 四川省公安厅法制处 董云川 (95)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故意杀人、抢劫罪指控证明要求及证据参考
标准(试行)》的通知(略) (103)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贩卖毒品罪指控证明要求及证据

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略) (103)

【解读】

解读《故意杀人、抢劫罪指控证明要求及证据参考

标准(试行)》和《贩卖毒品罪指控证明要求

及证据参考标准(试行)》

..... 四川省公安厅法制处 董云川 (104)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执行《关于规范刑事证据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有关条款的通知

(2006 年 4 月 24 日) (11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王某绑架并故意杀害被害人未遂案	(111)
-----------------------	-------

【点评】

如何理解绑架罪中规定的“杀害被绑架人”的 含意?	最高人民法院 聂洪勇 (112)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并非出于主动，在家人劝说下前去投案能否 认定为自首?	专家顾问组 (122)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能否担任集体企业的领导?	专家顾问组 (124)
对拒不交出遗忘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专家顾问组 (125)
如何正确认定假冒注册商标罪?	专家顾问组 (126)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 年总目录	(12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146)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决定《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批复

(2006年9月7日 国函〔2006〕91号)

外交部：

国务院同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3年8月27日决定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手续由你部办理。

【相关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定

(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

2000年11月15日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同年12月12日中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本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2000年11月15日于纽约)

第1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c) “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系指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要求成员的连续性

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g)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6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转交该组织,而且该组织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正式授权;本公约所述“缔约国”应在这类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第3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下述跨国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

(a) 依照本公约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犯罪;

(b) 本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2. 就本条第1款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

(a) 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

(b) 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

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

(c)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d)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第4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5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下列任何一种或两种有别于未遂或既遂的犯罪的行为：

(一) 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如果本国法律要求，还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二) 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

b. 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明知、故意、目标、目的或约定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1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涵盖所

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缔约国以及其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1款(a)项(一)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在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时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6条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一)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一)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二)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1款:

(a)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1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2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

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7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8 条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条第1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4. 本公约本条第1款和第9条中的“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地国法律所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第9条

反腐败措施

1. 除本公约第8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第10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